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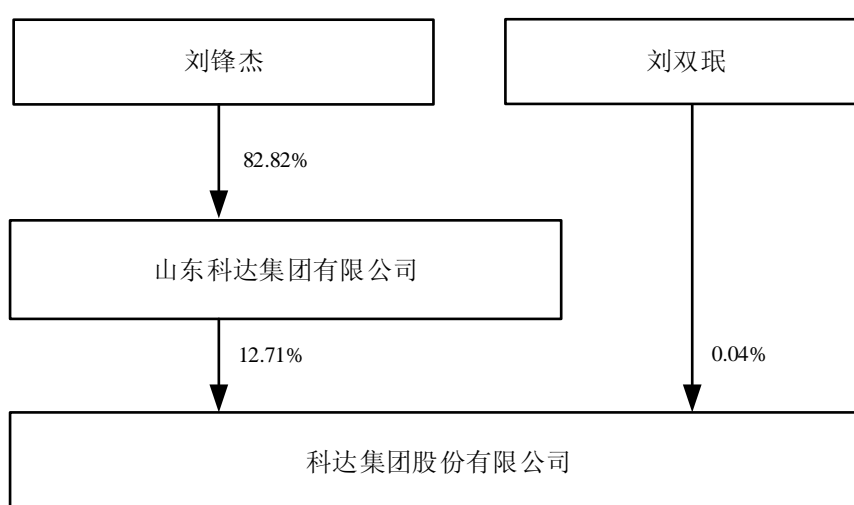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科达股份”）实际控制人由刘双珉变更为刘锋杰，该变更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双珉向其家庭成员刘锋杰转让其所持有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股权所致，其目的是为满足山东科达的公司治理和未来发展之需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锋杰持有山东科达 82.82%股权并通过山东科达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68,493,1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1%；刘双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9,10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由于刘双珉与刘锋杰为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刘双珉与刘锋杰构成一致行动人，刘锋杰及刘双珉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69,052,2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5%。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化。

2019年1月9日，刘锋杰与刘双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锋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双珉所持有的山东科达 81.7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锋杰累计持有山东科达 82.82%的股权，为山东科达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 168,493,1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1%，为上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杰。刘锋杰通过山东科达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68,493,1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1%；刘双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9,10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刘锋杰与刘双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刘锋杰及刘双珉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69,052,2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5%。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锋杰及刘双珉已编制《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